**香港社區組織協會(SoCO) 婦女就業關注組 婦女自強創業組、新青關注組、綜援關注組、在職低收入家庭關注組、兒童權利關注會**

**基層婦女、青年及兒童代表會見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羅致光**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與基層婦女、青年及兒童代表邀請新上任的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羅致光博士在深水埗最貧困的地區會面，指出香港貧窮數字高企，其中重要的因素是勞工及福利政策未完善，其中對貧窮婦女、兒童及青年的支援均不足，要求勞福局加強家庭友善政策及立法，提高綜援豁免入息限額，支援婦女就業，同時改善綜援及低津，支援貧窮兒童及青年平等發展，要求全面檢討勞工及社會福利政策。問題及建議分述如下:

1. **貧窮婦女**

**1.1 近73萬貧窮婦女，政府支援不足**

**聯合國秘書長潘基文：「當你爲一名婦女充權，就等於一個家庭充權。當你爲一名婦女充權，你就改變了世界。」**

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保障女性於就業方面的權益，指出「人人有不可剝奪的工作權利」，應「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享有相同的權利。」又應採取適當措施，使婦女「不致因為結婚或生育而受歧視」。另外，亦應「鼓勵提供必要的輔助性社會服務，特別是通過促進建立和發展托兒設施系統，使父母得以兼顧家庭義務和工作責任並參與公共事務」。

可惜香港政府對婦女的扶貧工作不力，根據扶貧委員會｢2016年香港貧窮情況報告」，香港貧窮人口為135.2萬，貧窮率為19.6%，女性貧窮人口為728 ,400，佔貧窮人口超過一半(53.8%)，貧窮率為20.6%，較男性的19.2%為高。

根據婦女事務委員會《香港女性統計數字2015》，2014年之女性勞動人口參與率為50.7%，雖然近年人數逐年上升，但仍較男性勞動人口參與率68.7%差距甚遠。女性僱員從事部份時間制工作亦多於男性，於2009年女與男之比例為9:5。而2016年7月至9月份之《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按季統計報告》則顯示男性及女性個人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分別為$17600及$12000，女性的收入低於男性三成。

婦女勞動參與率雖然比男性仍有一段距離，而資料顯示數字有上升趨勢，顯示對托兒資源的需求亦有所增加。不過，根據香港保護兒童會研究顯示，香港幼兒之「等同全日服務入託率」(平均每星期使用正規託兒服務30小時之比率)只得13%，而OECD國家的平均入託率，則為35.2%，香港的數字仍有一大段距離，資源缺乏令女性難以投入職場。(香港保護兒童會，2016) 現時全港最多只可以提供不多於4萬個12歲以下的照顧名額，但低收入家庭的兒童數目卻高達10萬人，托管服務完全不足。

**1.2 婦女因照顧家庭，缺乏合適工作機會，難增加收入**

本會過往的婦女就業研究亦引證香港托兒服務不足，以及欠缺家庭友善政策，不少基層婦女因照顧子女而未能投入勞動市場，貧窮問題較為嚴重。根據香港社區組織協會於2017年的「基層婦女對家庭友善政策的意見研究報告」，只有3成(表一)受訪基層婦女從事全職或兼職工作，兼職工作之婦女當中，多於9成之原因為照顧家庭，3成原因為保留與家人相處之時間(表二)。未能就業之婦女當中，同樣有超過9成之原因為照顧子女(表九)。現正工作的婦女當中，每星期工作約4.5天(表四)，共約23.7小時(表五)，月薪中位數為$4160(表六(二))，遠遠不及2016年《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按季統計報告》女性個人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12000。

**1.3 家庭友善政策，工作時間彈性，協助婦女工作首選**

婦女認為家庭友善政策中，那些能幫助她們就業之餘又可以照顧家庭，首先為最按僱員需要調整上班時段(例如提早或延後上/下班時間) 74.8%，開放更多兼職機會73.0%，育兒彈性調整工時71.3%，五天工作周62.6%，靈活編更制度62.6%，標準工時51.3%，容許僱員在家工作49.6%，部分工時制47.0%，工作共享35.7%。

香港現時並沒有具系統的家庭友善政策，家庭假期或是彈性工作時間都是由企業自行安排，研究資料亦甚少，只有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婦女事務委員會2006年之研究，10.2%企業有制定正式的有關家庭友善僱用政策及措施。OECD(2001)報告指出國家若有政府提供良好的假期政策，企業亦會推行部份政策，但若政府未有任何政策支援，則企業亦難以補充政策缺失，故此政府於政策上的推動尤其重要。

**1.4 香港社區經濟發展支援不足**

**針對貧窮問題，不少國家均嘗試透過採用社區經濟發展**，即合作社、社會企業及墟市小販等有助基層市民改善生活的方法，**解決貧窮**、失業、投資下降等問題。除**提供創業基金外，亦提供管理方面的培訓和支援，協助社企掌握市場資訊和管理方法，稅務優惠、公衆教育等方面的政策配合。英國約有7萬家社會企業，共僱用了近100萬名員工，並對其經濟貢獻達240億英鎊，在英國年度GDP中佔了1%**。香港沒有社企法，小販幾乎全面停發，墟市發展未成政策，只有574家社會企業，約有7,000名員工，而社企的營業額為15億，佔本地生產總值僅為0.07%。貧窮婦女想藉著社區經濟發展，找較彈性時間的工作或在家工作，都極困難。

**1.5 綜援女性單親多，自力更生豁免入息限額太嚴苛**

截止2017年3月，有236,522宗綜援受助個案，若按個案類別劃分，最多受助類別為年老者，共144,781個案，佔整體受助人的61.21%，其次為單親，有26,779個案（佔11.32%）。此外，據社署2016年10月20日回覆本會的信件中顯示，截至2015年終，年齡介乎22-60歲的綜援受助人當中，女性有67,143人（佔61%），男性則有43,506人（佔39%）。再加上單親住戶中以女性單親為主，2011年中約64,040人（78.4%）的單親人士屬女性[[1]](#footnote-1)，數據顯示女性較男性多申領綜援。

為了鼓勵綜援受助人就業和繼續工作，社署推行豁免計算入息措施，在評估受助人應得的綜援金額時，無須要援助金額中扣減的工作入息，只要受助人領取綜援不少於兩個月，即可享有豁免計算入息安排**[[2]](#footnote-2)** 綜援受助者每月收入首800元可獲全數豁免，若每月獲得4,200元或以上的收入，除了最高豁免計算金額2,500元，其他餘下收入將被全部扣除。近年通脹高企，僅800元的全數豁免額，在支付了上班的車費、膳食費，實在所剩無幾。另外，其中15歲或以上的受助人從新工作賺取的首月入息，可獲全數豁免計算，但受助人必須在過去兩年內未獲此項豁免。若受助人因就讀培訓/再培訓課程，若有培訓津貼，最高豁免額為2,420元。

但現時租金及物價高企，$800豁免計算入息根本不足以支付外出工作的膳食及車費，對改善綜援人士的生活質素沒有大幫助。

根據香港社區組織協會2017年的「基層婦女脫離綜援的情況及所需支援研究報告」，受訪的綜援婦女就業比例低，75.3%的受助婦女爲家庭主婦，僅有13.4%的婦女從事兼職，7.2%的婦女有做散工。81.8%的婦女最近三個月沒有工作，在有工作的婦女中（扣除低收入綜援受助者），66.7%的婦女月收入為$801-1200元，其工作時數少於30小時，主要從事飲食業（42.9%）。可見因家庭限制，綜援婦女可以工作的工時極少，收入微薄，再加上綜援的豁免計算入息偏低，難以改善生活質素，更遑論脫貧。

**1.6 本港社會服務不接納中港家庭雙程證配偶**

現時港人內地配偶中七成是女性，她們婚後多隨丈夫在港居住，以照顧在港丈夫、子女或甚至老人，她們很需要香港社會的支援及接納。據民政事務署及入境處「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的統計數字」顯示，2012年至2015年持單程證來港的已婚人士數字為178,511人，而港人內地配偶申請來港一般等候期間約為4年，以此估算每年約44,628名準移民正輪候申請來港團聚[[3]](#footnote-3)。但社署的服務很多時排拒這些配偶，令她們因為被排拒，在照顧本港親人時遇到很多困難，影響一家人的生活質素。

1.7 **低津申請手續嚴苛，資助金額亦不足**

根據政府在《2016年香港貧窮情況報告》，低津計劃在2016 年已成功令5,600個非綜援在職住戶及其22,900人脫貧（當中9,500人為兒童），相應貧窮率減幅為0.4 個百分點。當局更指出低津對有兒童及單親貧窮住戶的扶貧成效更顯著，分別推低其貧窮率0.8及0.9個百分點，更令2016年香港的兒童貧窮人口(22.9萬人)及兒童貧窮率(17.2%)跌至新低。但**在近23萬貧窮兒童人口中，當中僅9,500人兒童脫貧，僅佔總貧窮兒童人口(政策介入前)的4.1%。再者，《報告》指出在政策介入後有兒童的非綜援在職住戶共有68,200戶，平均每戶有1.5名兒童，若以此計算，本港約有102,300名在職家庭的兒童在低津計劃實施後仍未能脫貧，要大加力度，才能大大提高兒童脫貧率。**

根據香港社區組織協會2017年的「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對兒童脫貧成效問卷調查報告」，由於租金物價貴，大部份的兒童津貼都用於貼私樓租金，或用於補習，不太幫到兒童提升生活質素及脫貧，低收入家庭領取津貼後，收入仍低於貧窮線。

1. **貧窮兒童:**

統計資料顯示(2015年)，現時全港有1,014,500名18歲以下的兒童，當中229,000名兒童生活在貧窮線下，兒童貧窮率高達22.6%。政府並未正視貧童的需要，家庭節衣縮食，貧童兒童不得溫飽，更要蝸居籠屋板房劏房、工廈、豬欄，捱貴租惡劣環境。兒童專員在報告中批評，政府扶貧政策緩慢，政府跟進2017年十大兒童關注問題的表現略有進步，已是歷年最高分，但仍不合格，由上年的15分上升至25分。較上年得分進步，因為推出幼稚園免費教育及改善低收入在職津貼計劃，但整體分數仍不合格，因為兒童覺得社會問題惡化，特首梁振英有心無力，以房屋及扶貧為重中之重，但政府推進步伐緩慢，而林鄭月娥才開步，未有重大政策，在2017年政府未儘力透過政策、立法或服務全面改善兒童貧窮問題，具體工作進展緩慢，未能追上社會需要步伐!

**2.1 兒童綜援不足**

**貧窮兒童將社會福利列為第三關注政策，現時有68,343名(2016年12月)18歲以下的兒童領取綜援，領取綜援的兒童比率為6.7%，1999年及2003年社署曾大幅減綜援金額，取消所有特別津貼，近年社署除了按滯後通脹增加微薄生活費，其他毫無改進，漠視赤貧兒童生活困苦。**

* 1. **中港分隔單親家庭的兒童求助無門**

**貧窮兒童將中港分離家庭不能來港團聚問題列為第三關注政策，現時本港每年有二萬多宗中港婚姻，但入境政策一直未完善，令不少中港婚姻家庭受苦，當中兒童最為受害，當中尤以分隔兩地的單親家庭為甚。這些媽媽的香港丈夫已去世或被丈夫遺棄，因而未獲批准單程證來港，但子女已批准來港，這些媽媽只能長年持探親證來港，有些子女甚至要每三個月或十四日便要斷學業數星期隨母回鄉續探親證，嚴重影響子女學業，而母親沒有身份證，不能工作，只靠子女綜援，嚴重影響子女學習及生活的開支及發展，令兩母子長期處於赤貧及惶恐生活狀態，身心均嚴重受創，有些家庭受折磨十年仍無團聚之日。**

**2.3 特殊教育需要兒童小學支援不足**

根據教育局定義，有特殊教育需要（簡稱「SEN」）的學生是指在學習上有某些困難幷需要特別教育支援的學生。SEN的類別包括：特殊學習困難、專注力不足及過度活躍症、自閉症、言語障礙、聽障、視障、肢體傷殘和智障。在2016/2017學年，就讀於本港主流小學及中學有SEN學童分別有超過21,860名及21,030名；加上在特殊學校就讀的學生有7760名，保守估計全港確診SEN學齡兒童至少有41,590人。現時針對學前SEN兒童的服務已相對完善，但針對學齡SEN兒童的支援服務仍有以下問題：

* 各項學前SEN支援計劃未覆蓋學齡兒童，出現服務斷層
* 融合教育下的支援服務，較難滿足不同種類和不同年齡層的SEN兒童需要
* 未有根據SEN種類列明「學習支援津貼」各支援層級相對應服務
* 缺乏核准及服務認證的機制，校內支援服務參差
* 基層學齡SEN兒童家庭經濟困難，無訓練津貼，難以負擔現時收費訓練
* 照顧者精神健康狀况欠佳，基層家長欠缺支援
* 學齡評估需時更長，評估途徑有局限性
* 兒童精神科輪候時間過長
1. **貧窮青年生活及學習支援不足**

根據統計處**2016年第二季資料，本港15至24歲青年人口為740,500人，同期生活在貧窮線以下的青年人數為133,400人，青年貧窮率為18.0%，與全港貧窮率(19.7%)相若。根據香港社區組織協會**2017年｢基層青年的生活、就學資助需要和兼職狀況的問卷調查報告｣，發現政府對基層學生的支援不足，綜援及低津均不涵蓋大專生，未能維護基層學生的平等教育機會，並令基層學生陷入赤貧的境況，或為生計而忽視學業，以大專生情況尤為嚴重，對個人及社會發展均不利，要求給予基層學生足夠的生活及就學資助。

**4.建議**

**4.1 婦女就業支援及社區經濟**

**4.1.1 研究婦女產後至工作之接軌，完善整個兒童照顧及鼓勵就業服務**

* 研究婦女產後重回工作崗位之子女歲數，完善配套措施，以免因長時間照顧子女以致長期失業，提升使用託兒服務比例，託兒服務應包括: 功課輔導、接送服務，提供更多資助名額。
* 設立託兒服務券，減低婦女託兒照顧的經濟壓力，包括託兒費用、託兒膳食費用、託兒接送服務費用

**4.1.2確立彈性工作安排，配合婦女需求**

* 推廣彈性上班時間、五天工作周、靈活編更制度、部分工時制、職位共享制度
* 立法標準工時40小時，立法育兒調整工時制度，縮減婦女產後工時至每天6小時
* 提供稅務優惠予企業設立家庭友善政策
* 為婦女提供更多在家工作的機會

**4.1.3設立及增加家庭假期**

* 設立育兒/嬰假，讓婦女於產後能照顧子女至某一特定年齡，例如至子女一歲大，容許停薪留職照顧子女，或作部份薪金補償
* 設立子女學校假，讓婦女出席學校家長日，或可出席其他學校活動
* 設立家庭照顧假，讓婦女照顧患病子女
* 研究延長3天的男士侍產假期及10星期的產假，與及增加假期之補償

**4.1.4 加強支援婦女就業培訓及就業支援**

* 推動職位共享概念，支援僱主及婦女配對適合職位
* 因應婦女學歷偏低問題，降低僱員再培訓課程門檻，建議設立相應正規衍接課程，例如小學或資助婦女發展手作，並在全港十八區發展壚市

**4.1.5 改善培訓課程，幫助婦女發展潛能**

* 增設津貼全半日制再培訓就業掛鈎課程，並提供課程津貼及就業跟進。
* 提供因應婦女的需要及技能加強培訓課程；
* 增設婦女學習或配對基金，讓婦女能夠有資金選擇更多元化的課程增值自己；

**4.1.6. 推動社區經濟項目，幫助婦女在工作上有所發展**

**4.1.6.1 社會企業**

* 向為婦女提供彈性工作或在家工作的社企提供補助，鼓勵社企吸納婦女等弱勢社群；
* 在公共採購投標時，優待社會企業，如意大利政規定將20%的公共部門的商品及服務預留給社會企業；

**4.1.6.2 在家工作**

* 推出課程，教導婦女網上創業的知識；
* 提供稅務優惠予為婦女提供在家工作項目的企業，以鼓勵更多企業為婦女提供相關工作機會；
* 資助婦女創業、發展在家工作，為婦女提供不同就業、培訓及改善經濟的途徑。

**4.1.6.3 墟市/跳蚤市場**

* 成立專責部門，統籌墟市營運涉及的各個政策領域，包括民政、環境衛生、康樂文化等，方便婦女取得營運准許；
* 在人流較多的公置地方發展墟市/跳蚤市場，為婦女提供創業機會。
* 善用區內公共空間，在每月特定日期和時間開放球場、公園等人流較多的地點，讓婦女可營運墟市，以幫助其改善生活，並發揮社區經濟活動帶來的效益。

**4.1.6.4 小販**

* 重新發放小販牌照，讓婦女能夠在社區中創業。
* 在人流較多的市區中，成立小販中心集中管理，並以較低的租金形式資助檔販經營，為基層婦女提供創業空間。

**4.2 改善綜援**

**4.2..1增加綜援金額，恢復和增加特別津貼**

* 增加綜援標準金、租金、學生膳食津貼、水費/排污費津貼、與就學津貼和學費津貼。
* 恢復1999年被取消的補助金和特別津貼，包括租金按金津貼、搬遷津貼、每月電話費津貼。
* 新增學童補習費用、水、電及煤氣、石油氣按金、學習用品、子女的社交康樂及託管津貼等。
* 為全日制專上課程（文憑或學位等）學生提供綜援標準金。
* 恒常化為租住私人樓宇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超租住戶提供津貼。

**4.2.2改革綜援制度，減低綜援負面標籖效應**

* 盡快全面檢討綜援計劃，檢討剩餘模式下的社會保障制度是否可保障市民過有尊嚴的生活。
* 社署應再進行基本生活需要預算研究，重新檢視現時受助者的基本生活所需並按預測通脹率調整。
* 取消對新移民申請綜援的一年限制。
* 澄清輿論和偏見，减輕對綜援受助人和對新移民綜援受助人的誤解。

**4.2.3 增加工作誘因，協助婦女脫離綜援網**

* 綜援豁免入息上限調整至1,500元，豁免期限增加至三個月，將兩年一次豁免機會增至三次，按家庭人數調高$4,200的可計算入息上限；並按年檢討豁免入息上限金額。
* 提高可豁免計算的培訓/再培訓入息上限至3,000元。
* 推行家庭友善政策，鼓勵商界彈性工作時間，積極發展社區經濟項目。
* 降低「進一步鼓勵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綜援受助人就業的獎勵計劃」資格。
* 仿效英國和受爾蘭提供重返社會計劃、「重投就業津貼」、「求職者津貼」和「求職者過渡津貼」，支援婦女綜援受助者重投經濟活動。

**4.2.4加強對非綜援低收入家庭的支援，助綜援婦女脫離綜援網**

* 發放非公屋非綜援戶的租金津貼。
* 放寬低收入在職津貼的申請資格及手續。
* 簽發一年期全科全家通用的低收入醫療費豁免書。

**4.3 支援雙程證探親人士**

* **社署需發放指引予各服務單位，確保準移民可參與服務:** 由於社署各服務單位的前線職員對準移民態度不一，準移民有時被拒服務，本會建議社署發放指引予各服務單位，確立「準移民」身份與一般雙程證旅客有別，提供合理共融及就業準備服務，並擴展部份「新來港人士」可申請的資源至準移民，包括「食物銀行」、「就業技能」、「子女教育資訊」和「健康醫療」工作坊、「親子活動」和情緒支援等。
* **配合人口政策，為居港準移民開設適應及裝備就業計劃:**建議當局開設針對準移民的適應及裝備就業計劃，於適應本港文化、社會制度、基本技能及個人素養上提升準移民能力，協助日後自力更生。建議當局以外國準移民就業計劃爲藍本，參考如加拿大移民融入計劃(Canadian Immigrant Integration Program)，撥款設立準移民適應計劃，準移民在申請移民程序時，可於其居留地獲得適應服務。加拿大政府現於中國、菲律賓及印度提供準移民服務，計劃設立至今服務32,000人，當地研究亦顯示計劃成效顯著，大大提升移民就業質素及縮短求職時間，93%計劃參加者於抵步半年內成功就業投身社會[[4]](#footnote-4)。本會建議將本港現有的適應和裝備就業計劃拓展至準移民，協助其盡快適應和融入香港。
* **恢復2003年之前的優惠政策，準移民可享用與香港居民相同的醫療費用:** 準移民(雙程證探親人士) 在港照顧香港親人，有求醫需要，應恢復2003年之前的優惠政策，準移民(雙程證探親人士)可憑結婚證書或居港親人的身份證明文件，享用與香港居民相同的醫療費用。
* **重設「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統籌委員會」統籌新移民服務，制訂清晰和全面的文化政策**

4.4 **改革低津**

* 簡化在職家庭津貼計劃的申請程序及手續，放寬申領期至一年
* 放寬工時及工資限制 容讓更多低收入家庭受惠
* 容許申請住戶以平均數計算工時及工資
* 增加兒童津貼金額 強化生活經濟支援
* 設立課後學習或補習劵 保障清貧學童的平等學習機會
* 將「兒童津貼」及單親家庭的受惠對象放寬至15至24歲正接受全日制專上教育的學生
* 設立津貼金額恆常調整機制；並為特殊學習需要學童及私樓租戶提供特別津貼金額，恢復N無津貼。
* 合資格的低收入家庭發放「公營醫療收費減免」證明
* 研究推行「負稅率」制度，以「從事經濟活動的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的一半」為資助標準，強化對低收入家庭的經濟支援。
* 配套房屋及托兒支援，加大扶貧力度

**4.5 助中港分隔單親兒童家庭團聚及提供支援**

* 向入境處推薦協助中港分隔單親兒童的家長來港團聚。
* 醫管局及食物衛生局應恢復港人親人(夫妻、子女、父母)的醫療優惠政策，以確保港人親人健康及兒童得到妥善照顧。
* 批准分隔單親兒童的內地家長食物援助。

**4.6 增加支援小學的特殊教育需要兒童**

* 利用關愛基金提供先導計劃，將「社會福利署 -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項目」和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的受惠對象擴展至6-12歲的學齡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
* 訂立指引，根據SEN的種類，列明「學習支援津貼」不同支援層級相對應的服務，確保層級資助以個人為本
* 為改善「學習支援津貼」下外購服務的質素，政府設立一個核准及服務認證的機制，並規定學校必須向已獲取認證的機構購買服務
* 增強社區家長支援，安排SEN統籌主任個案跟進處於支援層級第二層和第三層的兒童，减輕家長的照顧壓力
* 縮短評估時間，懷疑個案經教育心理學家評估到完成評估報告的時間縮短至3個月內，或利用關愛基金提供先導計劃或向輪候評估的低收入個案發放津貼，可到私營兒科醫生/心理學家購買專業評估服務
* 利用關愛基金提供先導計劃，提供津貼，協助輪候兒童精神科的SEN兒童接受私人心理學家服務。

**4.7 設立獨立、法定及具實權的兒童專員或兒童權利事務委員會，制定全面兒童政策。**

**4.8 強化對基層青年的經濟支援**

* 改革綜援制度、強化社會安全網，綜援應涵蓋全職專上院校學生
* 為綜援受助家庭的大學/大專學生提供綜援金，按兒童年齡設立分層綜援基本金額。[為鼓勵正接受專上教育的清貧學生自力更新，當局亦可考慮與非政府機構合作，為他們安排補習服務，善用學生專長以支援其他貧窮兒童學習。]
* 重訂綜援生活水平，提升綜援水平及恢復綜援特別津貼金額
* 低津應涵蓋全日制大專生
* 學生資助制度，檢討貧窮學生學費資助及生活費還款安排

**2018年1月19日**

1. 婦女事務委員會，香港女性統計數字2013，<http://www.women.gov.hk/download/research/HK_Women2013_c.pdf> [↑](#footnote-ref-1)
2. 社會福利署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指引(2017年2月) http://www.swd.gov.hk/doc/social-sec1/CSSAG0217(chi).pdf [↑](#footnote-ref-2)
3. 民政事務總署及入境事務處， 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的統計數字 （2011至2014年）

 ， <http://www.had.gov.hk/tc/public_services/services_for_new_arrivals_from_the_mainland/surveys.htm> [↑](#footnote-ref-3)
4. Canadian Immigrant Integration Program, 2015 http://www.newcomersuccess.ca/index.php/about-ciip/how-ciip-makes-a-difference [↑](#footnote-ref-4)